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2〕89号

关于印发《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试行）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合理合法行使裁量权，提升治理腐败效能，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你们，并请按以下要求抓好贯彻执行。

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等，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确定行政处罚形式、处罚幅度，合理使用裁量权的原则和行为基准。

二、本省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受其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以下统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据本通知颁布的基准实行。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裁量适当、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当，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的行为。

四、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时，应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违法行为做出不予行政处罚时，要加强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对一般违法行为，先教育规范，再限期整改；对拒不执行责令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五、同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一年内（或同一时期），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的案件，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或相近。没有法定依据或者给予

行政处罚的规定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行政处罚。

六、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

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情节、侵害对象人数、涉案金额、危害后果的轻重等，将决定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三档：一般、较重、严重。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九、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次中减轻一档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涉及人员较少，或者持续时间较短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人社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人社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从轻行政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一般档次实施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下限。

十、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众多，或者持续时间长的；

（三）引发极端或群体性突发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五）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从重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严重档次实施行政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上限。

十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十二、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时，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权，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并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十三、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时应由案件主办监察员提出具体行政处罚意见和依据，经本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较重的行政处罚经集体讨论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处罚金额达到或超过听证规定的处罚金额时，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十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和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应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及时进行修改。因不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规依纪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通过日常检查、案卷质量评查和工作评价等形式，将建立和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纳入本部门依法行政考核，加强对本级、下级行政部门行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十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案例，统一发布典型案例，指导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

十七、本裁量基准中 “以上” 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十八、本裁量基准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附件：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1	违法扣押证件、档案、收取财物等	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八款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违法扣押证件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或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5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涉及1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扣押证件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涉及1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扣押证件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或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涉及1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2	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以上30人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3	未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拒不执行改正决定，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执行改正决定，涉及人数10以上30人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改正决定，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	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劳动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按每涉及1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按每涉及1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按每涉及1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特殊劳动 保护	5	违反女职 工禁业规 定	女职工劳动保 护特别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一般	涉及人数5人以下的,责令改正,按每涉及1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的,责令改正,按每涉及1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责令改正,按每涉及1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特殊劳动保护	6	违反未成年工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1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一般	涉及人数5人以下的，责令改正，按每涉及1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的，责令改正，按每涉及1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责令改正，按每涉及1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娱乐场所按照每招用1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7	违反劳动报酬支付规定	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一般	逾期不支付，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按应付金额50%以上70%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较重	逾期不支付，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按应付金额70%以上90%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严重	逾期不支付，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按应付金额9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8	违反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对用人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对用人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对用人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违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规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10	未对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向专户拨付资金、拒不提供施工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12	未按期清偿农民工工资	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期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	13	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按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的标准处以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按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的标准处以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按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3倍的标准处以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社会保险	14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不缴纳，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处欠缴数额1倍的罚款，并从欠缴之日起计收滞纳金
					较重	逾期仍不缴纳，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处欠缴数额2倍的罚款，并从欠缴之日起计收滞纳金
					严重	逾期仍不缴纳，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处欠缴数额3倍的罚款，并从欠缴之日起计收滞纳金
	15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骗取金额1万元以下的，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骗取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骗取金额3万元以上的，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社会保险	16	伪造、变造等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核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致使延迟缴纳1个月以下的，对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致使延迟缴纳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致使延迟缴纳2个月以上的，对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瞒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涉及人数或工资额占职工总数或工资总额10%以下的，处瞒报金额1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涉及人数或工资额占职工总数或工资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处瞒报金额2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涉及人数或工资额占职工总数或工资总额20%以上的，处瞒报金额3倍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社会保险	18	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下未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2个月以上未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骗取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1倍的罚款
					较重	骗取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严重	骗取金额3万元以上的，处骗取金额3倍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社会保险	20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骗取金额1万元以下的，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骗取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骗取金额3万元以上的，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1	提供虚假鉴定材料、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一般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或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组织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组织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违反本条规定所列全部三类情形的，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社会保险	22	拒不协助 工伤事故 调查	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完整提供工伤认定相关资料，影响职工工伤认定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故意隐瞒工伤认定相关资料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故意销毁工伤认定资料的，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23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可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24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介绍人数1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介绍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介绍人数3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一般	15日以上1个月以下未进行备案、未书面报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备案、未书面报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个月以上未备案、未书面报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26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虚假就业信息	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27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条件、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不执行改正决定，涉及人数10人以下或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执行改正决定，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改正决定，涉及人数3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28	为无合法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2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内部制度、服务台账不健全、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拒不执行改正决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存在一项内容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执行改正决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存在两项内容的，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改正决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三项以上内容的，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3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规收集、使用、存储、发布有关信息	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或侵害个人信息依法保护权利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或侵害个人信息依法保护权利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或侵害个人信息依法保护权利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3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及招聘信息服务保存义务	电子商务法、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一般	未提交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更新，未记录服务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一项内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提交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更新，未记录服务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两项内容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提交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更新，未记录服务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三项内容以上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32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未记录服务情况等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和收费情情况的，有一项内容的，责令改正，并可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和收费情情况的，有两项内容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服务台账，责令改正，并可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3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劳动者人数30人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可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34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歧视就业信息,强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超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3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虚假信息、采取不正当手段牟取利益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改正决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改正决定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改正决定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6	违规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37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或者在招聘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劳动者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改正决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改正决定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3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不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39	擅自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责令立即停办，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责令立即停办，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责令停业整顿，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4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范围接收业务代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一项的，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两项的，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三项以上的，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用人单位违规设置招聘条件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或非法谋利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非法谋利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或非法谋利3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42	招用人员时违规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可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43	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可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44	骗取、套取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套取、骗取就业专项资金或者创业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依法追回，三年内不得享受同类补贴，并处以所套取、骗取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机构套取、骗取就业专项资金或者创业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依法追回，三年内不得享受同类补贴，并处以所套取、骗取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骗取金额1万元以下的，依法追回，处套取骗取金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骗取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依法追回，处套取骗取金额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骗取金额3万元以上，依法追回，处套取骗取金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任人员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外国人就业	45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46	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筹设期内招生	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涉及招收学生10人以下，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	涉及招收学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招收学生30人以上，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47	违反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人数1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3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办学时间1个月以下的，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办学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办学时间2个月以上的，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49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招收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一般	筹备设立期间，涉及招收学生10人以下的，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筹备设立期间，涉及招收学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筹备设立期间，涉及招收学生30人以上的，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虚假出资、抽逃资金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涉及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涉及金额1倍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涉及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涉及金额3万元以上的，处涉及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51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骗取钱财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劳务派遣	52	违反劳务派遣规定	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对劳务派遣单位, 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违反劳务派遣规定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以每涉及1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以每涉及1人处5000元以下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劳务派遣规定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以每涉及1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以每涉及1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劳务派遣规定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以每涉及1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以每涉及1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 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劳务派遣	53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型	序号	种类	处罚依据	条款及规定的内容	违法程度	确定事实罚款标准
妨碍行政执法	55	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一般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